

四川赫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赫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赫东字【2024】第【0515】号

致：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川赫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内
部
三
号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的。

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4年5月15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聂波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内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835,5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44%。

2、除本所律师、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之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具体如下：《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进行计票、监票。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五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股份占 (%)	反对股份占 (%)	弃权股份占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0	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0	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0	0	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0	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0	0	0

经核查，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同意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的议案为《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聂波、成都拜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谢晓东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未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程梦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